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tionpay.com.hk)。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公司細則」	指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Youza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有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截止時間」	指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本公司」	指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執行董事：
關貴森
曹春萌
閆曉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華
谷嘉旺
徐燕青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兼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Youzan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有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中文名稱「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前述事宜之特別決議案；及(b)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可作實。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新英文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登記本公司第二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及相關業務、提供第三方支付系統解決方案及銷售綜合智能銷售點機具（一鳴神州）以及一般貿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Qima Holdings Limited之51%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2,096,100,000港元（「**有贊收購事項**」）。有贊收購事項已獲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預期將於本月內完成。有關有贊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通函。

Qima Holdings Limited為有贊集團之母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電商業務，提供各種有關虛擬批發及零售之線上及線下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計劃，於緊隨完成有贊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取代有贊集團之現有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並逐漸成為有贊集團之唯一第三方支付服務供應商。有關擴展預期將會帶來正面影響，並擴大本集團訂約商戶之數量及提高使用本集團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交易量。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地反映及為本公司提供就上述與有贊集團之發展策略而言更為合適之身份，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將予公佈之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外，本公司股份於GEM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新股票將以其新英文名稱及新第二名稱發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之相應變更。

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以調整組成董事會之最高董事人數。

誠如公司細則第89條所述，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多於九人。現有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預期之有贊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可能會委任額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員以處理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擴張。因此，董事會建議將組成董事會之最高董事人數由九名調整為十五名，以提高靈活性。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之原有條文	公司細則之經修訂條文
第89條	**第89條**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多於九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多於<u>十五人</u>。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專責香港法律及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修訂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之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而言，修訂公司細則並無任何異常。載於本通函中文版本之修訂公司細則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情況，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4. 股東特別大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將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5.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告投票表決結果。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27樓2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並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謹此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Youza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有贊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新名稱記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以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2. 「**動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方式為完全刪去現有第89條,並由以下新訂第89條取代:—

「89.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且不得多於十五人。本公司須根據法規於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7樓2708室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閆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谷嘉旺先生及徐燕青先生組成。